

【历史研究】

北魏四部尚书释疑*

陈开颖

摘要: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期的四部尚书是内朝官中内行尚书的一种,作为一种荣誉封号,主要授予有军功之人。四部尚书中的“四部”是一个带有鲜卑色彩的语汇,不可附会为汉语并将其理解为北魏某种地方行政体制。“四部”确为何意已不重要,仅以“尚书”代表任职者与皇帝的密切关系,并直接受君主差遣。拓跋焘时期设立了大量如四部尚书这样“名”与“义”不符的内行尚书,这是拓跋焘勤于战事,奖励、储备和直接调用军事人才的需要。将诸多以事功见长的人才提拔、充实到内朝官中,逐渐打破北魏以诸部大人子弟构成、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传统内朝官结构,这样的选人用人机制既结合了自身的传统又具有制度创新的特质,为孝文帝汉化改革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北魏;四部尚书;北魏官制

中图分类号:K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131-07

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制度,学界既有全面研究亦有局部考察^①,但由于这一时期官制“华夷杂糅”,加上后代史官记载时往往将北魏后期官制和南朝官制比附前期,因而疑点较多,四部尚书即为其其中之一。据目前所见史料,北魏历史上任四部尚书者有五人,即李顺、罗斤、封敕文、寔瑾、尉太妃之祖,五人均活跃于太武帝拓跋焘时期。史料记载虽然不多,但史家争论却不少,其中有两种说法影响较大,一说四部尚书为西部尚书之讹^②,一说四部尚书是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尚书的统称^③。在后一种理解基础上,有学者将四部尚书的出现视为北魏早期部落政区的终结点^④。二说看似抵牾,却有共通之处,即认为四部尚书是负责一方事务的官员,是北魏分部式大人之遗制。笔者认为以上两种说法均存在可商榷之处,并经过研究认为,因太武帝拓跋焘勤于战事,四部尚书以及当时名目繁多的诸类“尚书”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奖励和储备军事人才,四部尚书不仅与北魏早期诸部大人遗制没有关系,而且说明彼

时北魏正力争摆脱以部落血缘关系维系的官僚制度,转向以奖励事功为主的官僚晋升机制,这彰显出北魏前期强大的制度创新能力,亦成为后来其能进行彻底深入汉化改革的内在基因。

一、四部尚书二说献疑

1. 四部尚书是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尚书的统称说

内田吟风最早将太武帝所设四部尚书置于北魏前期八国制崩溃的脉络中讨论。其观点主要如下:北魏前期因袭部落制建立分部式大人制,道武帝设置“八国”即由此传统而来,后来由于八国不断行政机构化,明元帝时期“八国”缩编为“六部”,太武帝时期又缩编为“四部”,四部尚书的设立意味着八国制崩溃^⑤。显然,内田氏认为四部尚书是管辖“四部”的地方行政官员,但文中并未给出充分的证据。此后,谷川道雄^⑥、窟添庆文^⑦、川本芳昭^⑧等均认同八部、六部、四部的缩减演变过程,但却对四部尚

收稿日期:2020-04-3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两晋南北朝仪仗图像研究”(2019BLS013);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两晋南北朝仪仗图研究”(2020-ZZJH-5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魏晋南北朝吏部铨选体制与运行机制研究”(17BZS008)。

作者简介:陈开颖,女,郑州轻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0)。

书语焉不详。

严耀中的研究延续了内田吟风的思路,他认为北魏前期因袭部落制,并行设置“八部”和“六部”,其首领分别为“八部大夫”“六部大人”。由于地方部制不断机构化,诸部首领的称谓从“大夫”变成“尚书”,再加上“八部”缩编,由八部裁并为东、南、西、北四部,原来的八部帅二人共管一部,于是四部尚书这一职官名称出现。四部尚书是北部尚书、南部尚书、西部尚书这一类职官的统称,它的出现“意味着由国君直属的八部与外朝的尚书省平行变成尚书省隶属的一部分,从而正式纳入外朝系统。这也是分部制不断萎缩的象征”^⑨。邢丙彦也认为四部尚书是东、西、南、北部尚书的统称。其依据有二,一是胡三省注“四部”。《资治通鉴》卷一九宋营阳王景平元年“魏主追尊其母杜贵嫔为密皇后”条:拓跋焘即位,“自司徒长孙嵩以下普增爵位。以襄城公卢鲁元为中书监,会稽公刘洁为尚书令,司卫监尉眷、散骑侍郎刘库仁等八人分典四部”。胡三省注:“四部,东、西、南、北四部也。”值得注意的是,邢氏未加深思地将胡三省所注“四部”与四部尚书中的“四部”理解为同一意涵,进而联系《魏书》记载北魏有南部尚书、北部尚书、西部尚书,认为“史籍中虽不见‘东部尚书’,但北魏此期当有‘东部尚书’存在。由此可见,北魏‘四部尚书’当是东西南北四部尚书的泛称”。二是给出两个例证。第一个例证是尉太妃之祖,据赵万里考证其为尉元,尉元官职在《故太尉公穆妻尉太妃墓志铭》(以下简称《尉太妃墓志》)中作“四部尚书”,在《魏书》中作“北部尚书”;第二个例证是窦瑾的官职,在《魏书》中作“西部尚书”,在《北史》中作“四部尚书”。既然同一人既可以作“四部尚书”,也可以作“北部尚书”或“西部尚书”,即可说明四部尚书是东西南北部尚书的统称^⑩。

以上三人均认为四部尚书为东、西、南、北尚书的统称,但其解读并没有扎实的史实作支撑,且笔者也未见北魏史料中有“东部尚书”之职官名称,因而这种论点仍属于臆测式推论。

2. 四部尚书是西部尚书之讹的说法

严耕望认为四部尚书是西部尚书之讹。严氏在《北魏尚书制度考》“西部尚书”条中举封敕文、窦瑾、李顺、罗斤四人为例作为说明。但在这四例中,李顺、罗斤二人在《魏书》《北史》中为“四部尚

书”^⑪,窦瑾在《魏书》中作“西部尚书”^⑫,在《北史》中却作“四部尚书”^⑬。也就是说,四人中仅封敕文一人在《魏书》《北史》中均作“西部尚书”^⑭。为何在例证不充分的情况下,严氏仍认为四部尚书为西部尚书之讹呢?其依据如下:窦瑾、李顺、罗斤、封敕文四人一生所立功业主要在西方,“盖太武经营西境甚力,故特置此职以综其事也”,综合这两条理由,推测四人所任应为西部尚书。^⑮显然,这里的预设性前提是北魏南北二部尚书的先例和“依地置官”的传统。

俞鹿年在《北魏职官制度考》“西部尚书”条中指出:“太武帝时经略西部地区,灭大夏、北凉,战事频繁,故增设西部尚书,以管理西部州郡及战事所需之事务。”^⑯俞氏未加详证,亦举出以上四人为例予以说明;2017年修订版《魏书》在《李顺传》“四部尚书”条下作注认为,李顺等四人或在任西(四)部尚书时出镇关陇,或因熟悉关陇情形而任西(四)部尚书,而关陇一地在平城之西,所以四人所任职当均为西部尚书;另外,李顺在品第群臣时未能秉公执事被凉州人告发,也说明李顺职掌西部事。^⑰俞氏及《魏书》注的观点显系从严耕望观点中延伸而来。

以上二说,无论将四部尚书视为东、西、南、北部尚书的统称,还是将其理解为西部尚书之讹,其共同点是都把四部尚书视为管辖一方的行政官员。严耀中认为,四部尚书是某类职官的统称,其职能兼具部落政区(南部、北部、西部等)长官与外朝尚书省官员的双重身份;严耕望则认为北魏没有四部尚书,仅有西部尚书。对于四部尚书问题的再思考,有利于澄清以上分歧,也可剖见北魏前期官制结构的特点。

二、四部尚书二说辨正

1. 四部尚书确有其职,非为形讹

可以肯定的是,四部尚书确有其职,既不是西部尚书之讹,也不是东西南北四部尚书的统称。四部尚书除见于正史记载外,最直接的佐证材料是《尉太妃墓志》,铭文记载尉太妃(北魏名臣穆亮之妻)之祖担任过四部尚书一职,即“祖,侍中、散骑常侍、建义将军、四部尚书、西阳公,建明略于皇家,有大功于帝室。父博陵府君”^⑱。这说明,四部尚书确有其职,非为形讹。但在使用这则材料时,有一点需要补充,另有一点有待商榷。

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魏书》所载“四部尚

书”出现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期,因此先要考证,曾担任四部尚书的尉迟祖是否生活于这一时期。根据墓志记载,尉太妃生于兴光元年(454),卒于神龟二年(519),按30年为一世来推算,则太妃父在兴光元年时约30岁,前推30年,太妃父约在公元424年出生,此时太妃祖约30岁。公元424年恰为北魏明元帝末太武帝初,可推断,正当壮年的尉太妃祖主要生活于太武帝拓跋焘时期,这就保证了这则材料的可用性。

有待商榷的一点是,邢氏直接引用赵万里的考证结论,认为尉迟祖即尉元,这一点笔者不敢苟同。赵万里的理由有二:一是依据《魏书·尉元传》,尉元曾被封为山阳郡公,而《尉太妃墓志》中尉太妃之祖为西阳公,由于“山阳”“西阳”仅一字之差,且考《魏书·地形志》无“西阳郡”,赵氏遂认为《尉太妃墓志》是将山阳公误写为西阳公;二是尉元之子羽袭父爵,迁洛后为博陵郡开国公,与墓志尉太妃之父“博陵府君”相合^⑩。然对照《魏书·尉元传》和《尉太妃墓志》中关于尉太妃之祖的任官经历,发现吻合之处甚少,因而不免令人疑惑。墓志又记载元灵曜“夫人河南尉氏,祖元,司徒淮阳景桓王,父诩,侍中尚书博陵顺公”。这位尉夫人的墓志中对尉元、尉羽(按《魏书》作“羽”,墓志作“诩”,二字为异体字)的记载则与《魏书·尉元传》完全吻合。至此可以确定,尉太妃之祖并非尉元,而是尉迟家族另外一支。^⑪既然如此,也就谈不上四部尚书是北部尚书的统称了。

总之,四部尚书是东西南北四部尚书的统称说证据并不充分,四部尚书当是确有其职,非为形讹。从墓志中的使用语境来看,四部尚书为死者生前的具体职官名称更符合常理。

2. 四部尚书为皇帝纳言或扈从近臣,并不负责地方事务

既然太武帝时期的确有四部尚书一职,那么它的性质和具体职责是什么,是否如内田吟风与严耀中所认为的,四部尚书是地方行政官员呢?实则并非如此。《魏书》中虽然只有两个用例,但却颇能说明问题。

第一,四部尚书为皇帝身边近臣。从《魏书》中不多的例证来看,任职四部尚书者既有汉族士人李顺,也有代人罗斤、寔瑾,他们中既有文官,也有武将。但总体而言,均为太武帝身边近臣。先来看李

顺。李顺为汉族士人,太武帝始光初因从征蠕蠕有功,“拜后军将军,仍赐爵平棘子,加奋威将军”,后从太武帝讨赫连昌,以“顺谋功居右,转拜左军将军”,又从太武帝击赫连定,“三秦平,迁散骑常侍,进爵为侯,加征虏将军,迁四部尚书,甚见宠待”。沮渠蒙逊以河西内附,北魏朝廷需要派人对沮渠蒙逊“奉诏褒慰”,崔浩举荐时任四部尚书的李顺出使。太武帝一开始否定了崔浩的举荐,其理由是李顺为“纳言大臣,固不宜先为此使”。从这句话可以看出,作为四部尚书的李顺是“纳言大臣”,换言之,“纳言”是四部尚书的主要职责。为什么纳言大臣不宜出使,有两个原因。一是职责不允许,“纳言,如今尚书,管王之喉舌也”^⑫。“尚书帙收,方三寸,名曰纳言,示以忠正,显近职也。”^⑬沮渠蒙逊初次归附,此时北魏朝廷的“奉诏褒慰”带有打探对方虚实之意,而四部尚书作为皇帝之近职,所言相当于帝之“喉舌”,在尚未得到沮渠蒙逊真实意图的情况下,不宜以作为“王之喉舌”的四部尚书“先为此使”。二是北魏时四部尚书品级为第二品中,而要策拜的沮渠蒙逊地位较高,让品级不高的官员担任册拜之任,有轻视之嫌。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太武帝才认为李顺作为四部尚书,“不宜先为此使”。

在这种情况下,太武帝在崔浩的建议下援引三国时期曹魏派太常卿邢贞出使吴国的例子,采用变通的方法,让李顺以本官四部尚书兼太常出使策拜沮渠蒙逊。从三国迄南北朝,太常之职变化不大,其中之一是出使策拜。因太常品级较高,北魏时为从第一品下,北魏前期太常卿往往是朝廷为派遣使臣出使别国而临时设置的官职,让品级较高的官员临时兼任太常卿一职参与出使活动,具有宣扬国威、彰显正统的意义。最终李顺以太常的身份完成了策拜沮渠蒙逊的任务。此后李顺多次以太常身份出使凉州,是为了深入了解北凉内情,为下一步出兵凉州做准备,这期间北魏尚未消灭北凉,遑论管理西部事务。平凉州后拓跋焘令李顺“差次群臣”,是因他对凉州事务较为熟悉,因而对涉及凉州事务的臣僚有发言建议权,也是履行四部尚书的纳言之职,但这并不能断言李顺“掌西部事”。

四部尚书有纳言之职,从《尉太妃墓志》中亦可得到印证。身为四部尚书的尉太妃之祖曾“建明略于皇家,有大功于帝室”,为皇帝决策提供“明略”,也是四部尚书为纳言官的明证。

再来看罗斤。罗斤为代人罗结之后,太宗时,罗斤为侍御中散,后从世祖讨赫连昌,罗斤因“力战有功”而除四部尚书。罗斤的例子说明,四部尚书并非全为文官,武官也能任四部尚书。从李顺、罗斤的例子来看,能升任四部尚书者,均为太武帝拓跋焘身边之近臣。

第二,四部尚书为中央官职,并不管理西部事务。根据第一条,四部尚书为皇帝身边之近臣,李顺、罗斤是否以此特殊身份管理西部事务呢?严耕望等认为四部尚书管理西部事务,严耀中认为四部尚书为部落政区长官,依据的是李顺一生多次出使北凉并有短暂的出任长安镇都大将的经历,罗斤两次担任长安镇都大将和一次柔玄镇都大将的经历。上文已述,李顺出使凉州是以太常身份而不是以四部尚书身份行事的,此已无疑义。李顺出任长安镇都大将是否在任职四部尚书期间所为呢?《魏书》中明确记载,李顺曾出任过长安镇都大将,却“未几,复征为四部尚书”。“征”的含义是“征召,即征求召集到身边,授予官职”^{②3},这个字揭示出长安镇都大将是地方官员,而四部尚书是中央官员。李顺以太常的身份完成任务后,朝廷为他加官晋爵,“拜使持节、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诸军事、宁西将军、开府、长安镇都大将,进爵高平公”,此时官职品级升至第一品下,获得一品公爵。从品级的变动也可以看出,四部尚书和长安镇都大将是两套职官系统,管理西部事务是李顺任长安镇都大将的职责,四部尚书并不管理西部事务。罗斤的情况与此类似,不再赘述。

另外,太武帝时关于“四部”的记载出自《魏书·尉眷传》,“命眷与散骑常侍刘库仁等八人分典四部,综奏机要”^{②4},尉眷与刘库仁都是太武帝的辅佐大臣,是皇帝身边近臣,从尉眷和刘库仁等“综奏机要”的工作职责来看,“四部”不大可能指地方行政区,应当是中央的职能部门。

当笔者正难以确定四部尚书中“四部”的具体含义时,北魏墓志中出现的“四曹尚书”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四曹”与“四部”仅一字之差,是否有联系?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收北魏丘哲与其妻鲜于仲儿两方墓志,其中记载丘哲的父亲丘直为“乞银曹比和真曹宿卫曹四曹尚书”与“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尚书奏事给事”^{②5}。首先,从断句来看,两句应为“乞银曹/比和真曹/宿卫曹/四曹/尚书”,“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尚书奏事给

事”,“四曹”显然不是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的代称,而是单独一个机构名称。可能的解释是,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属于尚书诸曹,丘直具体的职务是尚书奏事给事。其次,“四曹”出现的时间。据墓志丘哲卒时 57 岁推算,丘哲的祖父丘堆生活于太武帝时期^{②6},则其子乞直当生活于太武帝至献文帝时期,因而乞直所担任的四曹尚书也是这个时期的官职。最后,既然两方墓志同指一人,且志传时间相差不远,对比两种表述,“乞银曹比和真曹迄纥曹四曹尚书奏事给事”与“乞银曹比和真曹宿卫曹四曹尚书”,可以断定迄纥曹与宿卫曹为同一曹的不同表述,不难看出,“宿卫曹”是鲜卑语“迄纥曹”的汉语名称。川本芳昭曾指出:“在北魏孝文帝改革之前,对应汉族系的职官,存在很多鲜卑系的‘比官’;这并不只是存在于个别鲜卑职官之中的局部情况,而是涉及北魏国制整体的一种全面状况;除了北魏中央的内朝,这种‘比官’是一种深深地渗透于中央至地方制度的结构性组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②7}因此笔者认为,四部尚书也可能是北魏早期职官中普遍存在的“比官”现象,“四”可能是与鲜卑语音音对应的汉语词语,其具体含义不能简单附会为汉语的“四”,所以,四曹尚书可能是鲜卑官职的名称,四部尚书则可能是与之相对应的汉族官职的名称。

三、北魏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再论

既然有诸多证据说明四部尚书确为皇帝身边之近臣,学界为何误读史料,将四部尚书、西部尚书等理解为知掌西部事务的官员呢?思其原因,大概是与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类比而得出的结论。《南齐书·魏虏传》有“南部尚书知南边州郡,北部尚书知北边州郡”^{②8}的记载,学界也认为南北尚书为综理一方事务的重臣^{②9}。然细察太武帝时期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等官职,事实并非如此。

1. 西部尚书

西部尚书是否管理西部事务呢?以窦瑾和封敕文事例来说,窦瑾因“参与军国之谋,屡有军功”,而“迁秘书监,进爵卫国侯,加冠军将军,转西部尚书”,其后因三秦初定,人心不稳,窦瑾“拜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宁西将军、长安镇将、毗陵公”。秘书监是中央官职,窦瑾的西部尚书是由秘书监转任而来,这说明西部尚书与秘书监是

同一中央官职类别^⑩。竇瑾任西部尚书之后,又“拜”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长安镇将,从这一经历来看,竇瑾管理西部事务是他做长安镇将而不是西部尚书的职责。

同样地,封敕文迁西部尚书,又“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镇西将军、开府、领护西夷校尉、秦益二州刺史,赐爵天水公,镇上邽”。一个“出”字表明,封敕文从西部尚书到秦益二州刺史也是从中央官转为地方官,封敕文管理西部事务也是因为他做秦益二州刺史的缘故,并不能说西部尚书知掌西部事务。

从竇瑾和封敕文两人任职的情况看,西部尚书与四部尚书极为相似,也是太武帝身边的近臣,兼纳各民族文武人才。从李顺、罗斤、竇瑾、封敕文四人的经历来看,这四人既非在担任四部(西部)尚书期间“出镇关陇”,也看不出他们因熟悉关陇情况而任四部(西部)尚书,最有可能的是,四人在任中央官四部(西部)尚书期间获得了太武帝的信任,而当时三秦初定,局势不稳,他们被调离中央到地方肩负重任。

2. 南部尚书、北部尚书

西部尚书并不知西部事务,那孝文帝之前南部尚书、北部尚书是否如《南齐书·魏虏传》所言管理南部、北部事务呢?我们可以李孝伯和陆丽的事例来说明问题。李孝伯乃李顺从父弟,李顺荐之于太武帝后受到重用,“委以军国机密,甚见亲宠”,由此迁北部尚书。《魏书·李孝伯传》记载太平真君末,李孝伯随拓跋焘南伐,这说明北部尚书也是皇帝身边的近臣,尤其《魏书》载拓跋焘曾劝其父拓跋焘广征人才以充实朝廷,拓跋焘答曰:“朕有一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为?”^⑪由此看出,北部尚书与北部关系不大,其职责与四部尚书相似,也是皇帝身边的顾问大臣。

再来看陆丽,“少以忠谨入侍左右,太武特亲昵之”^⑫,由是迁南部尚书,正平二年(452)拓跋焘崩,南安王余为宗爱所杀,时为南部尚书的陆丽与殿中尚书长孙渴侯等策立拓跋濬。由是看出,南部尚书也不是知南部事,仍为皇帝身边的近侍大臣。

综上所述,太武帝时期四部尚书确有其职,是近臣的荣誉封号,文官武将均可担任。文官主要从汉族士人中提拔,其职能是在皇帝身边出谋划策、纳言诰命,武官主要从少数民族中提拔,一般为追随太武帝战争获得战功者得以迁任。四部尚书是中央官

员,并不具体管理事务,与“知某边州郡”没有关系。拓跋焘时期的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等职官与四部尚书类似,均为皇帝近臣。太武帝之后,四部尚书、西部尚书不见记载,南部尚书、北部尚书保留下来,逐渐由内臣转变为外臣,开始处理具体事务。

四、北魏的内行尚书及其变化

学界一般认为北魏前期有内外朝之分,凡带有“内”字头的官名属于内朝官系统,“以区别当时并存的侍中、尚书、博士、给事、中散、幢将、校尉等等”^⑬。但是通过笔者前面的分析得知,这样的划分似乎还不够准确。例如尚书机构并非仅属于外朝,其也有内外之分。拓跋珪皇始元年(396)创建了包括尚书省在内的中央机构,尚书省设尚书令、左右仆射、诸曹尚书、左右丞和尚书郎。尚书令、尚书左仆射就是内朝官,他们随拓跋焘皇帝南征北战,并不负责实际政务,如拓跋珪任尚书令后,主要随从拓跋珪作战,拓跋焘任尚书左仆射,实际职务是统兵镇合口。拓跋焘时期,尚书令、仆也不承担实际事务,而是随拓跋焘征战南北,如神䴥二年(429)拓跋焘命尚书左仆射安原讨高车,神䴥三年尚书令刘洁于平云中、河西敕勒叛乱。^⑭实际的尚书省政务是由诸曹尚书来承担,“道武帝建立尚书省时,任用汉人士人以录三十六曹或通署三十六曹的名义,综领尚书省务,诸曹郎中以下也悉用汉人。当时尚书郎曹虽号称有三十六曹,但事实上可考者仅有四尚书与五曹郎。从他们的职务看,无非是替朝廷典官制、立爵名、定律吕、协音乐、定律令、申科禁,间或领兵作战,主持行台事务。与晋代和南朝的把尚书省作为行政中枢,不可同日而语”^⑮。因此可以说,录三十六曹或通署三十六曹属于外尚书省机构,而且实际人数比较少,其他大量的尚书均为内侍官,被统称为“内行尚书”^⑯。他们供职于内廷,与皇帝亲近,地位较高。严耀中认为:“处于特殊地位的尚书还有殿中尚书、南部尚书等,前者很可能属于‘内行尚书’之列,不能和一般尚书同日而语。”^⑰事实上,太武帝勤于战事,为了将大量的人才揽为己用,他或重新启用或新设尚书名称用于封赏军功卓著者,并将这些人纳入内行尚书系列,方便其对人才的随时调用,如严耕望所列太武帝时期的殿中尚书、太官尚书、仪曹尚书、乐部尚书、驾部尚书、库部尚书、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四部尚书等均为内行尚书。以下举数

例说明。

太官尚书,《魏书·毛修之传》:“从世祖征平凉,有功,迁散骑常侍、侍前将军、光禄大夫。修之能为南人饮食,手自煎调,多所适意。世祖亲待之,进太官尚书,赐爵南郡公,加冠军将军,常在太官,主进御膳。”从毛修之“常在太官,主进御膳”而“进太官尚书”^③,说明太官尚书供职于内廷无疑。

乐部尚书,长孙石洛,“世祖初,为羽林郎,稍迁散骑常侍。从征赫连昌,为都将,以功拜乐部尚书”^④,从他担任羽林郎、散骑常侍“从征赫连昌”来看,长孙石洛也是拓跋焘身边近臣,据《南齐书·魏虏传》载:“乐部尚书知伎乐及角史伍伯。”^⑤但从长孙石洛被封为乐部尚书来看,这一职责与音乐似乎没有太大关系。

驾部尚书,《魏书·安原传》记载,安原被拜驾部尚书,随拓跋焘征蠕蠕大檀。《南齐书·魏虏传》“驾部尚书知牛马驴骡”^⑥的记载,显然不符合安原的情况。

以上《南齐书·魏虏传》之所以将南部尚书、北部尚书、乐部尚书、驾部尚书职能作如此描述,是以南朝尚书比附北魏尚书而作的推测,撰者不了解拓跋焘时期有内外尚书之分。所谓乐部尚书、驾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等都与南朝尚书性质不同,并不如南朝尚书省般处理具体政务。

严耕望认为,“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为尚书省的“重建及发展期”,并指出:本期尚书部名繁多,分职甚细,大抵因事立名,不具常格,至如内廷之职亦以尚书名,与前代及南朝殊异。尚书以下之组织名官略仿秦汉卿署之制,且以上混宗周之法,与前代及南朝之曹郎组织尤绝不相类。^⑦严耕望所谓“重建及发展期”的尚书省应当指内行尚书,当时的外省尚书始终没有得到发展。至于为什么拓跋焘时期内行尚书如此发达,川本芳昭对北魏前期的内朝性质作过高度概括,他认为“其核心部分视作以军事实力为依靠,对高度发达的中国官僚机构和社会进行支配的征服王朝的国家形态”^⑧,这就是为什么拓跋焘时期包括四部尚书在内的内行尚书纷纷设立,它们都与这一时期拓跋焘积极的军事战略有密切关系。

由于拓跋焘勤于战事,北魏朝廷急需能在战场上建功立业的人,凡是能追随拓跋焘打仗的文官武将都能得到提拔,因而在用人方面便打破民族的分

界,先从皇帝身边近臣提拔,形成先有皇帝近臣的经历然后才被外任的方式。如李顺长子李敷,“高宗宠遇之。迁秘书下大夫,典掌要切,加前军将军,赐爵平棘子。后兼录南部,迁散骑常侍、南部尚书、中书监,领内外秘书”^⑨。《文成帝南巡碑》碑文第四列中刻有“左卫将军 南部折纥真 平棘子 李敷”内容,张庆捷等认为,“折纥真”相当于下大夫、大夫的官职,是李敷任南部尚书前的官职。^⑩李敷便是一个典型的由近侍官转为地方官的案例。此后四部尚书等带有鲜卑色彩的官职名称便不见于史料记载,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则逐渐转变为实际管理地方事务的官员。

五、结语

从目前的材料来看,四部尚书是拓跋焘身边的顾问文臣或扈从武将,它与拓跋焘时期其他名目繁多的尚书构成的尚书机构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为实质上的军事人才储备机构。拓跋焘时期新设立的尚书大多因战功而被提拔,这样的例子除上述四部尚书、西部尚书、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外,还有殿中尚书、太官尚书、仪曹尚书、乐部尚书、驾部尚书、库部尚书等。如豆代田因随拓跋焘“从讨和龙,战功居多,迁殿中尚书”^⑪。穆顛曾追随拓跋焘征赫连昌、从征和龙、西征白龙、北讨蠕蠕,因军功卓著,“征拜殿中尚书”^⑫。再如毛修之因从征平凉有功,且“能为南人饮食”^⑬,故进太官尚书。上述任乐部尚书的长孙石洛、驾部尚书安原也是因战功而迁任,各类尚书成为军事人才“储备库”。

第二,具有明显的内朝官性质。拓跋焘勤于战事,为了战争的需要,不得不启用大量人才,而将这些人才冠以“尚书”名称是方便其对人才的直接调用。这一做法源于“拓跋游牧行国时代的君主自率之部”^⑭，“君主自率之部”的最大特点是君主直接差遣,这就具有典型的内朝官性质,这些因战事需要而被拓跋焘提拔任用的各类人才,只对拓跋焘负责,与负责具体政务的外朝尚书或南朝尚书迥然不同。因为主要围绕战争,事繁且杂,尚书的具体名称并不重要,只是代表着与皇帝的特殊关系。

第三,以军功为标准开创了新的人才选用机制。拓跋焘为了奖励军功不分民族大量启用有能力的人,逐渐打破北魏早期以诸部大人子弟构成的内朝官结构^⑮,也打破以门第为标准的选官制度,这样的

